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 PROFIT PORT 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Profit Port 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 Profit Port 貸款之還款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惟須待訂約各方同意進一步延長 120 日方可作實。除上述變動外，Profit Port 貸款協議仍然維持一切效力及全面生效。

鑑於提供 Profit Port 貸款及進一步延長 Profit Port 貸款於 12 個月內發生，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須合併計算。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提供 Profit Port 貸款仍然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受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規限，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延長 GLOBAL GIANT 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Global Giant 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 Global Giant 貸款之還款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除上述變動外，Global Giant 貸款協議仍然維持一切效力及全面生效。

鑑於提供 Global Giant 貸款及進一步延長 Global Giant 貸款於 12 個月內發生，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須合併計算。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提供 Global Giant 貸款仍然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受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規限，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延長GLORY SUNSHINE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Glory Sunshine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Glory Sunshine貸款之還款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除上述變動外，Glory Sunshine貸款協議仍然維持一切效力及全面生效。

鑑於提供Glory Sunshine貸款及延長Glory Sunshine貸款於12個月內發生，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提供Glory Sunshine貸款仍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受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規限，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延長PROFIT PORT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有關提供Profit Port貸款之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貸方與Profit Port及Profit Port擔保人就提供為數100,000,000港元之Profit Port貸款訂立Profit Port貸款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Profit Port貸款金額約為67,620,86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Profit Port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Profit Port貸款之還款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惟須待訂約各方同意進一步延長120日方可作實。除上述變動外，Profit Port貸款協議仍然維持一切效力及全面生效。

Profit Port貸款之主要條款如下：

未償還Profit Port貸款金額

67,620,860港元

利息

Profit Port貸款按年息率十五厘(15%)計息。Profit Port貸款之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Profit Port須於Profit Port還款日期悉數償還Profit Port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倘Profit Port於到期日拖欠償還Profit Port貸款任何部分、利息或其他根據Profit Port貸款協議應付之款額，Profit Port須由到期日起就該筆逾期款項支付額外利息，直至清償(判定前及後)為止，年息率為二十厘(20%)。有關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還款

Profit Port將於Profit Port還款日期一次過悉數償還Profit Port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以及根據Profit Port貸款協議應付之一切其他款額(經已向貸方支付之Profit Port貸款應計利息除外)。

貸方擁有優先權可隨時向Profit Port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作出貸方認為屬恰當之額外抵押及擔保以保證Profit Port履行Profit Port貸款協議下之責任及/或要求即時償還Profit Port貸款以及應計利息及根據Profit Port貸款協議應付之一切其他款額。

提前還款

Profit Port可向貸方提前償還Profit Port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前提為：

- (a) Profit Port須提前最少七(7)個營業日向貸方發出表明有意提前還款之書面通知，列明提前還款金額及提前還款日期；及
- (b) 貸方須以書面方式同意有關提前還款(貸方享有不受約束之權利，可全權酌情授出(附加或不附加條件)或不給予有關同意)。

延長GLOBAL GIANT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提供Global Giant貸款之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貸方與Global Giant就提供為數100,000,000港元之Global Giant貸款訂立Global Giant貸款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Global Giant貸款金額約為65,324,718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Global Giant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Global Giant貸款之還款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除上述變動外，Global Giant貸款協議仍然維持一切效力及全面生效。

Global Giant貸款之主要條款如下：

未償還Global Giant貸款金額

65,324,718 港元

利息

Global Giant貸款按年息率十五厘(15%)計息。Global Giant貸款之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Global Giant須於Global Giant還款日期悉數償還Global Giant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倘Global Giant於到期日拖欠償還Global Giant貸款任何部分、利息或其他根據Global Giant貸款協議應付之款額，Global Giant須由到期日起就該筆逾期款項支付額外利息，直至清償(判定前及後)為止，年息率為二十厘(20%)。有關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還款

Global Giant將於Global Giant還款日期悉數償還Global Giant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以及根據Global Giant貸款協議應付之一切其他款額(經已向貸方支付之Global Giant貸款應計利息除外)。

除Global Giant貸款下之抵押品外，貸方有權要求作出貸方認為屬恰當之額外抵押及擔保以保證Global Giant履行Global Giant貸款協議下之責任及/或要求即時償還Global Giant貸款以及應計利息及根據Global Giant貸款協議應付之一切其他款額。

提前還款

Global Giant可向貸方提前償還Global Giant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前提為：

- (a) Global Giant須提前最少七(7)個營業日向貸方發出表明有意提前還款之書面通知，列明提前還款金額及提前還款日期；及
- (b) 貸方須以書面方式同意有關提前還款(貸方享有不受約束之權利，可全權酌情授出(附加或不附加條件)或不給予有關同意)。

延長GLORY SUNSHINE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提供Glory Sunshine貸款之公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貸方與Glory Sunshine就提供為數100,000,000港元之Glory Sunshine貸款訂立Glory Sunshine貸款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Glory Sunshine貸款金額約為64,124,673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Glory Sunshine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Glory Sunshine貸款之還款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除上述變動外，Glory Sunshine貸款協議仍然維持一切效力及全面生效。

Glory Sunshine貸款之主要條款如下：

未償還Glory Sunshine貸款金額

64,124,673 港元

利息

Glory Sunshine貸款按年息率十五厘(15%)計息。Glory Sunshine貸款之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Glory Sunshine須於Glory Sunshine還款日期悉數償還Glory Sunshine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倘Glory Sunshine於到期日拖欠償還Glory Sunshine貸款任何部分、利息或其他根據Glory Sunshine貸款協議應付之款額，Glory Sunshine須由到期日起就該筆逾期款項支付額外利息，直至清償(判定前及後)為止，年息率為二十厘(20%)。有關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還款

Glory Sunshine將於Glory Sunshine還款日期一次過悉數償還Glory Sunshine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以及根據Glory Sunshine貸款協議應付之一切其他款額(經已向貸方支付之Glory Sunshine貸款應計利息除外)。

貸方擁有優先權可隨時向Glory Sunshine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作出貸方認為屬恰當之額外抵押及擔保以保證Glory Sunshine履行Glory Sunshine貸款協議下之責任及/或要求即時償還Glory Sunshine貸款以及應計利息及根據Glory Sunshine貸款協議應付之一切其他款額。Glory Sunshin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就Glory Sunshine貸款提供個人擔保。

提前還款

Glory Sunshine可向貸方提前償還Glory Sunshine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前提為：

- (a) Glory Sunshine須提前最少七(7)個營業日向貸方發出表明有意提前還款之書面通知，列明提前還款金額及提前還款日期；及
- (b) 貸方須以書面方式同意有關提前還款(貸方享有不受約束之權利，可全權酌情授出(附加或不附加條件)或不給予有關同意)。

延長貸款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各項延長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利息收入，而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各項延長貸款有關之文件乃由各項貸款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各項延長貸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鑑於提供Profit Port貸款及進一步延長Profit Port貸款於12個月內發生，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提供Profit Port貸款仍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受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規限，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提供Global Giant貸款及進一步延長Global Giant貸款於12個月內發生，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提供Global Giant貸款仍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受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規限，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提供Glory Sunshine貸款及進一步延長Glory Sunshine貸款於12個月內發生，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提供Glory Sunshine貸款仍然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受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規限，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lobal Giant」	指	Global Giant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lobal Giant 貸款」	指	貸方根據Global Giant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Global Giant提供為數1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Global Giant 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提供Global Giant貸款之貸款協議
「Global Giant 還款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Glory Sunshine」	指	Glory Sunshine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lory Sunshine 貸款」	指	貸方根據Glory Sunshine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Glory Sunshine提供為數1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Glory Sunshine 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提供Glory Sunshine貸款之貸款協議
「Glory Sunshine 還款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Profit Port貸款協議、Global Giant貸款協議及Glory Sunshine貸款協議
「貸款」	指	Profit Port貸款、Global Giant貸款及Glory Sunshine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fit Port」	指	Profit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rofit Port 擔保人」	指	Profit Por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Profit Port 貸款」	指	貸方根據Profit Port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Profit Port提供為數1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Profit Port 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有關提供Profit Port貸款之貸款協議
「Profit Port 還款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紀曉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曉波先生(行政總裁)及傅驥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